

聯合國  
大會  
正式紀錄



議程項目十七  
附件  
第十二屆會  
一九五七年，紐約

議程項目十七：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目 次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A/3682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大會主席函	1
大會所採行動		1
文件一覽表		2
討論議程項目十七之會議		2

文件 A/3682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大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在非公開舉行之第七九二次會議中審議推薦聯合國秘書長問題，當經決定向大會推薦 Mr. Dag Hammarskjold 為聯合國秘書長，其新任期為五年。

此項推薦係由理事會一致通過。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Emilio NÚÑEZ PORTUONDO

大會所採行動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會第六九〇次全體會議依照安全理事會之推薦 (A/3682)任命 Mr. Dag Hammarskjold 閣下為聯合國秘書長，其新任期為五年。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通過巴西、印度及義大利所提決議草案 (A/L.243)。其最後案文，見下列決議案一二二九(十二)。